秦审批环准许〔2022〕01-0028号

关于秦皇岛振航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振航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振航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参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三抚路与北规耳二街交叉口东行600米（秦皇岛振航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秦皇岛佰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北侧为北规二街，在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园区内，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890m处的大李官营村。项目主要改造内容：①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购置数控机床16台、数控无心磨机3台等机加工设备和阳极氧化处理设备1套、电镀设备1套等，在现有工程4#车间辅助后处理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年生产阳极氧化零部件300万件；②新建一个电镀锌生产车间，安装电镀锌生产线，电镀锌生产线包括一条前处理生产线，一条挂镀生产线和一条滚镀生产线，年生产电镀锌零部件200万件。主要工艺：需方提供原料→车加工→数控无心磨→阳极氧化（或电镀）→包装出库。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用于军品飞机制造所需机械零部件产能可达到50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2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5.4%。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品；不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新增的限值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投资类项目；该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名录中项目，符合《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和《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并已通过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抚行审备〔2022〕40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06202062002号）。该项目已取得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振航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入园的证明》，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区建设。

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施工扬尘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须加强施工机具维护和保养，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减少废气排放。建设及施工单位须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河北省2022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水设置防渗沉砂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后作场地洒水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车辆运输须加强管理，限速禁鸣。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须达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采用高挖低填的施工方式平整后部分回填，场内平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指定垃圾点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4#车间阳极氧化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1根18m排气筒排放。6#车间电镀锌生产线废气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生产线酸性废气中氟化物、NOx、硫酸雾和电镀锌生产线酸性雾废气中HCl排放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相关标准要求。场界氟化物、NOx、硫酸雾和 HCl 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除油工序水洗废水、阳极氧化生产线酸洗工序水洗废水、阳极氧化生产线阳极氧化工序水洗废水、电镀锌生产线除油工序水洗废水、电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引入1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作为阳极氧化生产线清洗用水和碱液喷淋塔补水。电镀锌生产线电镀锌工序水洗废水排入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作为电镀锌生产线清洗用水。以上生产废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用于阳极氧化生产线和电镀锌生产线除油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抚宁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外排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抚宁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阳极氧化生产线、电镀生产线、风机、水泵等。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并加设减振基础，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浮油、废碱液、废酸液、废酸桶、废氢氧化钠和酸雾抑制剂包装、阳极氧化废滤膜（含槽渣）、电镀锌废滤膜（含槽渣）、污泥、废渗透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废砂轮沫、污水处理浓缩废液、钛合金废屑和生活垃圾。浮油、废碱液、废酸液、废酸桶、废氢氧化钠和酸雾抑制剂包装、阳极氧化废滤膜（含槽渣）、电镀锌废滤膜（含槽渣）、污泥、废渗透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废砂轮沫须专用容器乘装，暂存于场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浓缩废液暂存污水处理浓缩废液收集池；以上危险废物定期外运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沾有乳化液的钛合金废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书》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